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S/2/08/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張恩瑋女士

規劃署署任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港島區規劃專員
區潔英女士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余賜堅先生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張恩瑋女士

規劃署署任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4
陳達滔先生

研究主任(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7
余肇中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24/08-09號文件——2009年4月6日會議的紀要)

2009年4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就優化海濱措施及相關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立法會CB(1)1823/08-09(01)號——政府當局就優化海濱措施及相關事宜提交的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優化海濱措施的進展。

III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及政府當局就海外海港管理當局作簡介

(立法會IN18/08-09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城市的海濱管理工作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483/08-09(01)號——政府當局就對海外海港管理當局的研究及就優化海濱工作與區議會的聯繫提交的文件)

4.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簡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城市的海濱管理工作擬備的資料摘要。

經辦人／部門

5. 規劃署署任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海外海港管理當局進行的研究。

IV 其他事項

未來路向

6. 委員認為，前往兩個或數個城市進行與香港的海濱管理經驗有關的職務訪問，將會有助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由於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為立法會一個代表團所籌辦的東歐訪問已編定於2009年9月13日至23日進行，有建議認為小組委員會是次擬議職務訪問可在2009年9月底至10月初期間進行。就此，會上同意應向委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及屬意進行考察的時間和地點。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8月3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3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824/08-09號文件)	
000034 – 000655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會詞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1)1823/08-09(01)號文件)	
000656 – 00104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非官方非執行董事 陳議員就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擬議用途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a) 已邀請市建局研究活化閒置的碼頭，而市建局將會探討在該等碼頭提供例如露天食肆及店鋪等設施的可行性； (b) 中西區區議會反對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空置地方租予一個政府部門；及 (c) 搬遷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並不容易，而長遠而言，該幅土地可考慮作商業用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50 – 00145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堅尼地城至沙灣沿岸興建小型長廊或小徑，並與南區區議會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該建議很有意思，但需進行可行性研究；及</p> <p>(b) 有關的沿岸地區在港海界限之外，而由於資源所限，現時優化海濱工程的焦點在於港海界限內的用地上</p>	
001458 – 00322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下列事宜的可行性 ——</p> <p>(a) 在筲箕灣避風塘東部興建構築物，例如高架長廊；</p> <p>(b) 對毗連的私人土地的日後發展施加限制，預防對建設連綿不斷的海濱可能造成的障礙；及</p> <p>(c) 實施策略以防止私人海旁用地妨礙建設連綿不斷的長廊</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並無就在該等用地上興建高架觀景廊／長廊等構築物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但政府當局會探討該意念；及</p> <p>(b) 港島東海旁研究的研究範圍包括上述海旁用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項研究將於2010年年底完成，並涵蓋探討在北角至杏花村興建行人板道的可行性；</p> <p>(c) 私人土地上的優化海濱工程須待適當時機出現時方可進行；及</p> <p>(d) 防止政府海旁用地妨礙建設連綿不斷的長廊，會是可行的做法，並可在未發展用地的契約中加入提供長廊的規定</p> <p>主席認為，可藉規劃方法(例如改劃土地用途地帶)以利便建設連綿不斷的長廊</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雖然改劃土地用途地帶反映長遠的規劃意向，但實現該意向將視乎有否障礙，而實際施行與規劃意向屬不同事宜；及</p> <p>(b) 基於運作理由，某些設施(例如船廠)須位於海濱</p> <p>主席詢問阿公岩海濱的行人暢達程度</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現時在東區走廊之下設有行人通道</p>	
003227 – 00375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認為，應對海旁用地(例如位於信德中心毗鄰的用地)施加高度限制等規劃管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現行政策是管制沿海旁的建築物高度，而城市規劃委員會現正檢討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p> <p>(b) 鄰近上述商業用地的建築物相當高，而政府當局已同意對上述用地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施加限制；及</p> <p>(c) 上述用地已從勾地表中暫時剔出，因為無法物色一幅獲區內居民接受的臨時用地以設置公共運輸交匯處</p> <p>陳議員認為，由於鄰近上述用地的發展項目已偏高，應減低上述用地的高度限制，以便可降低該區的發展密度</p>	
003759 – 00415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並不預計會在取得優化海濱項目的資源或撥款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以及所需的資源或撥款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海濱指示標誌計劃及臨時海濱長廊等項目可以按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因為該等項目的費用不會超過2,100萬元；及</p> <p>(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就永久海濱長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而主席表示，此議題會在會議下半部討論	
004151– 00523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設有由腹地通往海濱的林蔭大道； (b) 不應把鄰近紅磡渡輪碼頭的土地納入勾地表內；及 (c) 區內居民希望可沿着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興建一條海濱長廊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林蔭大道一事可在有關的規劃階段考慮； (b) 政府當局已對鄰近紅磡渡輪碼頭的土地施加足夠的規劃管制、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及保留通風走廊和非建築用地； (c) 會以規劃大綱為基礎，擬備總綱發展藍圖，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 (d) 已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指明提供一條永久海濱長廊，並可興建一條臨時海濱長廊；及 (e) 雖然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基於運作需要，不會在短期內搬遷，但政府當局正研究優化該區現有行人通道的可行性，並與有關的區議會討論沿海旁提供更多休憩用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35 – 005718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議員認為，公眾貨物裝卸區有繼續存在的運作需要，應探討解決辦法，例如興建高架觀景廊等，使海旁用地可同時供不同用途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探討葉議員的建議的可行性	
005719 – 01085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關於勾地表，政府當局應公平處理納入或剔出維港兩岸土地等事宜； (b) 不應把鄰近紅磡渡輪碼頭的土地納入勾地表內；及 (c) 行人板道及高架行人天橋可改善通往海旁的連接安排，而無需搬遷公眾貨物裝卸區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a) 納入或剔出維港兩岸的土地，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公平處理； (b) 當局的意向是最終把鄰近信德中心的土地納入勾地表內；及 (c) 已依從適當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審批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	
010851 – 012116	主席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簡介資料摘要(立法會IN18/08-09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7 – 01261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1)1483/08-09(01)號文件)</p> <p>主席詢問，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何時會發表其建議報告，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該報告</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專責小組現正擬備該報告，而共建維港委員會須在發表該報告前先考慮該報告</p>	
012612 - 012916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p>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無需倉卒為香港制訂海濱管理模式，因為海外經驗顯示，發展一套成功的模式需要一個頗長的過程； (b) 在研究此事時，除關注團體的意見外，亦應考慮其他有關界別的意見；及 (c) 此事應在海濱地區發展(例如啟德發展)達到成熟階段後考慮，並應從更宏觀的角度研究 <p>主席認為，一如海外海濱城市的經驗顯示，實施大型海濱計劃往往為修改海濱規劃及管理模式提供動力。既然現時正進行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及中環新海濱的重要海濱計劃，這會是為香港研究可行海濱管理模式的適當時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17 – 013712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是關鍵時刻，因為主席所提及的3個項目會影響維港景觀； (b) 應及時研究海濱管理的體制安排，否則可能會難以對已進行的發展項目提出修改；及 (c) 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一個具備各項所須權力的高層次機構，負責指引該3個項目的發展工作，以保障維港的持續發展 <p>主席認為，可考慮讓共建維港委員會逐步發展為海港管理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共建維港委員會是一個有廣泛公眾參與的諮詢機構，但梁家傑議員建議成立的機構則傾向屬法定機構； (b) 不同的海港管理當局在各方面差異甚大，而政府當局對成立一個海港管理當局一事並無肯定的看法；及 (c)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現已成立，而該管理局與擬議成立的機構(如成立的話)的關係須小心加以研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建議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可用作舉行公眾參與活動的場地，以及展示與海濱發展有關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考慮該建議，並已預留位置設立一個永久展覽館</p>	
013713 – 014052	<p>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秘書</p>	<p>討論未來路向</p> <p>主席就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徵詢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就此事向委員發出通告</p> <p>如委員決定進行擬議的訪問，應就此提交建議以供內務委員會考慮</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8月3日